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指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9,572,1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7,211,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57,211,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3,619,440.1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89 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1.9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133,397.76	94,361.9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397.76	94,361.94	-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建设内容中的“1,000 吨丙硫醇酯”变更为“2,000 吨丙硫醇酯”、“500 吨对苯二苯醚”变更为“2,000 吨雷霜或雷盐酯”、“5,000 吨对苯二甲醇”变更为“10,000 吨间苯二甲醇”，其中丙硫醇酯，因此公司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车间、年产 2,000 吨丙硫醇酯、1,000 吨丙硫醇酯、2,000 吨 4,4'-二氯联苯、2,000 吨苯并呋喃、2,000 吨雷霜或雷盐酯、10,000 吨间苯二甲醇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和购置生产、检验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9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 148,328.09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 94,361.94 万元。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780 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长沙银行 2026 年第 1434、1435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360 天
●审议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获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通过合理配置低风险理财产品提升资金闲置期间收益，实现募集资金保值增值，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资金来源及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26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67.6 万元后，中南传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3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26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关联关系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434、143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30,39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0.03%-0.21%	360 天	否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434、143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30,39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0.03%-0.21%	360 天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进展情况，建立合理对产进行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相关核算工作，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运营风险。

2. 公司可计提根据职责，对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3. 公司可建立监督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经过审慎评估，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选择结构性存款。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长沙银行 2026 年第 1434、143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期限	360 天
起息日	2026 年 09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7 年 09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 1.9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利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长沙银行长沙分行长沙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	4,000 万元
投资收益率（年化）	1.00%-1.50%
产品期限	36 天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投资标的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否

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范围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低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期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风险理财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7 年 8 月 2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8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A 股减少注册资本 V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V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及偿还公司债务
回购资金来源	A 股自有资金 V 回购专户资金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148,824 股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88%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69,992,700/72 元
回购期限的起止时间	12.00 元/股—34.1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36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人民币 13.9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人民币 13.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5,140,37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5,148,82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8%，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人民币 14.1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人民币 12.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2,700.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羿投资”）持有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63,985,71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9%。

●泓羿投资本次提前解除质押 A 股股份 31,0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泓羿投资剩余累计质押公司 A 股股份 84,8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2.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5%。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泓羿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61,000,000 股 A 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 2025 年 3 月 5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9 年 3 月 4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近日获悉，泓羿投资上述质押股份当中的 31,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质权人名称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1,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63,985,719 股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14.79%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84,820,000 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3%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泓羿投资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		已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未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泓羿投资	263,985,719	14.79%	116,020,000	84,820,000	32.13%	4.75%	0	0	0	0
河南资产	77,864,262	4.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1,850,078	19.15%	116,020,000	84,820,000	32.01%	4.7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票质押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北非燃气余热锅炉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近日，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成功签署北非阿尔及利亚贝萨 1406.017MW 燃气电站项目余热锅炉设备供应合同，由我公司向阿尔及利亚贝萨项目销售余热锅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08 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公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余热锅炉合同不会对上市公司 2026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阿尔及利亚贝萨燃气电站项目是阿尔及利亚国家级重点电力基础设施工程，承担保障区域民生供电、助推当地工业化升级的重要使命。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后续深化区域合作、拓展阿尔及利亚及北非地区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一、签署合同概述

近日，公司成功签署北非阿尔及利亚贝萨 1406.017MW 燃气电站项目余热锅炉设备供应合同，由我公司向阿尔及利亚贝萨项目销售余热锅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08 亿元。

阿尔及利亚贝萨 1406.017MW 燃气电站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两套 F 级“二拖一”双燃机、空冷联合循环锅炉，每套联合循环机组包括两台 GE 9FA.04 燃机及发电机、两台余热锅炉、一台汽轮发电机、一台空冷冷却水泵、汽轮机冷却水泵、14000MW 发电机，考核出力为 1406.017MW。

二、合同履行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合同名称：阿尔及利亚贝萨 1406.017MW 燃气电站项目余热锅炉设备供应合同
2. 合同双方
需方：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供货范围
公司供货范围为阿尔及利亚贝萨 1406.017MW 燃气电站项目的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包括设备本体及辅助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制造、质量控制、包装运输、安装和试验等方面。

（二）合同履约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赵群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88800 万人民币
5. 成立立册：1984-09-27
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便南路 9 号
7. 经营范围：对外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批发医疗器械（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6815、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与股东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6 年 10 月 6 日届满，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当阳建投与当阳建投于近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建投与当阳建投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签署了一《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票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0 号）。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6 年 10 月 6 日届满，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当阳建投与当阳建投于近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本次续签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263,789,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74%），当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65,681,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5%），当阳建投与当阳建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9,371,1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39%）。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一、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权利

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采取一致行动。

一、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利行使时，乙方应在所有提案表决中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高管候选人选时，就候选人选及投票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三、若双方派出的公司向董事会上提出提案时，以及所有提案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四、若双方派出的公司向董事会上提出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以及候选人投票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时，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六、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发展事项及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

第三条 本协议一致行动的方式

一、本协议一致行动就本协议第二条中的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本协议的一方法就第二条中的一致行动事项与本协议的另一方进行事先协商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协商。

二、本协议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时，应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双方的投票表决权；

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时，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双方的投票表决权。

三、当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由甲方作出决定。对此决定，双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或由乙方不作指示而直接委托甲方对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限制

尽管双方在本协议项下采取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之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均应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第五条 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作为行动人的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不因双方履行正常程序下的增、减或股权转让等行导致其持股比例的变动而无效，如一方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该协议自动失效。

三、本次续签协议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当阳建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当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续签事宜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正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当阳市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